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桃園縣98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『全國校園國語文線上孃狀※吽z--語文教材徵選』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09/10/14 15:46:54

一、活動目的：透過活動平台彙集本縣市教師及大學院校在學學生之優秀作品，並代表本縣參與教育部98年「全國校園國語文線上孃狀※吽v競賽，以營造本縣國中小學生 #63834;的風氣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縣龜山鄉壽山國民小學。

三、參加資格：限本縣各公私立國中小學現任教師。

(一) 教育部所認可之縣內國中小現任正式教師。

(二) 教育部所認可之縣內國中小代課教師，且受聘期間至少須含98年9月連 續至99年5月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徵選作品（作品送件時間：98.9.25起至98.10.30止，報名時間：98.10.16.前）

1.請本縣具有參加資格之教師及大專院校學生，自由參加，報名表如（附件一），請於98.10.16.前將報名表寄（送）至壽山國小教務處。

2.國中小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輔導員、通過本縣孃物 仟{證（含初階與進階）教師及榮獲97-98年度本縣「兒童文學獎」得主（名單如附件四），務必報名參加，報名表如（附件一），請於98.10.16.前將報名表寄（送）至壽山國小教務處。

3.作品請於98.10.30（星期五）前email至壽山國小指定之帳號sses@mail.sses.tyc.edu.tw，教務處收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創作工作坊（時間：98.10.24、98.10.25）

1.報名資格：本縣報名作品徵選之教師。

2.本項工作坊屬產出型之研習，以輔導與鼓勵協助參與教師完成作品為目的。請國中小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輔導員、通過本縣孃物 仟{證（含初階與進階）教師及榮獲97-98年度本縣「兒童文學獎」得主踴躍報名。有意參加教師請於研習日前，至「教育處教師研習系統-壽山國小」報名，查詢電話：壽山國小教務處（3291782轉15賴淑芬或邱哲良組長），全程參與研習之人員核予9小時研習時數。

3.研習結束後，請將完成的作品投稿參加本縣98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「全國校園國語文線上孃狀※吽v--語文教材徵選比賽。

4.作品請於98.10.30（星期五）前email至壽山國小指定之帳號sses@mail.sses.tyc.edu.tw，教務處

[收。](#)

(三) 第三階段：作品評選（時間：98.11.04）

1. 由壽山國小聘請專家學者進#64008;評選。

2. 各類別各錄取前五名作品，給予獎狀乙張，並得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98年「全國校園國語文線上孃狀※v教材徵選競賽」。

3. 獲獎者報名98年「全國校園國語文線上孃狀※v教材徵選競賽事宜，本府將另案公告。

(四) 第四階段：創作工作坊（研習日期：98.11.14）

1. 報名資格：參加第三階段各類別得獎之前五名獲獎者。（報名時間：98.11.05起至98.11.11）

2. 產出：所產出之作品將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98年「全國校園國語文線上孃狀※v教材徵選競賽」。

3. 參加全國賽得獎者，除競賽單位之獎勵外，縣府將從優敘獎並另給予著作分數。

五、本縣參加全國賽得獎之作品，主辦單位得掛至於教育處及承辦學校等網站首頁，以供全縣觀摩學習，獲獎學校成員則獲邀進行縣內相關活動之分享。

六、徵選作品類別及規範：

(一) 徵選類別：依 #63834;對象區分為「國小三/四年級組」、「國小五/六年級組」及「國中組」三組。

1. 國小三/四年級組：包含繪本故事、生活故事及自選類別三類。

2. 國小五/六年級組：包含寓言故事、生活故事及自選類別三類。

3. 國中組：包含人物故事、生活故事、少年小說及自選類別四類。

(二) 作品徵選方式：

1. 作品文章題目請自訂。

2. 各#63952;組（不含繪本故事類）限以1人報名#63851;賽。每人於每#63952;最多#63851;賽 1 件作品，報名後#63847;可#63745;改#63851;賽組別及#63952;別。

3. 繪本故事#63952;別可為1人參賽，或以2人組隊參賽（可跨校），每人限報名1隊，可為教師與教師或師生混合組隊，惟應由教師負責文章撰寫及擔任領隊。

(三) 作品規範：詳如計畫內容。

七、評選方式及重點：

(一) 評選方式：由壽山國小聘請專家學者進#64008;評選。

(二) 評選重點：各組(含繪本故事)：作品；賽組別適當性10%、創意及啟發性30%、遣詞用字30%（含錯字及標點符號）、結構組織10%、題庫設計10%、其他10%。繪本故事類組：創意及啟發性20%、趣味性20%、圖片呈現及圖文搭配適當性20%、遣詞用字20%（含錯字及標點符號）、題庫設計10%、其他10%。

八、徵選獎：

(一) 語文教材徵選共分3組；，評比結果各類錄取五名作品，得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98年「全國校園國語文線上孃狀」v競賽，並給予獎狀乙張。

(二) 參加全國賽得獎者，除競賽單位之獎勵外，縣府從優敘獎並另給予著作分數。

(三) 依據教育部98年「全國校園國語文線上孃狀」v活動辦法，本項活動共計組，各名次獎如下：

- 1.第1名（組/各1件）：每件20,000元，每人另可獲得教育部團體獎；乙面。
- 2.第2名（組/各1件）：每件10,000元，每人另可獲得教育部團體獎；乙面。
- 3.第3名（組/各1件）：每件 7,000元，每人另可獲得教育部團體獎；乙面。
- 4.佳 作（組/各5件）：每件 5,000元，每人另可獲得教育部團體獎；乙面。

(四)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俟活動辦理完竣後，依據「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勵標準」之規定辦理敘獎。

4.參與本活動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